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杨金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始终秉持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履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专业、客观的意见与建议，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与效率，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杨金国，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司法部律师司组织处、行业管理处、在华外国律师管理处处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中国律师》杂志社社长。现任北京市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公司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召开股东会 5 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杨金国 | 7 | 7 | 0 | 0 | 5 |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行业环境和投资者结构等状况及其变化，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关注公司重大负面舆情。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为提升决策效率及专业性，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了相关职责。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对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事项等进行了审查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期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注册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事项及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等议案。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依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构成的“3+1”履职平台，积极、勤勉地开展工作。通过灵活会议、专项审议、现场调研、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

我们在各自专业领域内深入参与公司治理，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在履职过程中，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基于已实施的监督程序和获取的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行为。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作为履职重点。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及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持续关注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诉求与关切，积极督促公司切实加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与互动。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履职过程中，本人亦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密切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结合实际与本人专业对公司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点及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7 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本人履职

予以了配合，在会议召开前进行了充分沟通，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报告期内未发现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 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经本人审慎核查，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的开展未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关联交易产生依赖。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收购或拟被收购情形，无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的要求。

2.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和执行,本人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建立且比较健全,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发生。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生。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能够推动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等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

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进展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重点事项均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了披露程序，本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持续监督，公司不存在未严格履行各事项相应决策程序、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或没有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现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本人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重大投资、生产及建设项目运作规范，已建立健全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决议均在审议范围内规范执行；

2. 2025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职给予积极支持，未发生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专业、独立、勤勉的履职原则，持续提升与履职相适应的专业能力、管理水平与行业认知，不断提高履职质效，推动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金国（签字）_____

2026 年 4 月 28 日